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安 莉 國 際 行 銷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安 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 傑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6,000元，及其中本金6,0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嘉 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二、債務人得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賴 震 順